

民乐社区人居环境（桥梁）建设工程

项目承包商选取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监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民乐社区人居环境(桥梁)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 西樵镇民乐社区

招标人(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渔耕粤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
司

联系人: 李工 办公电话: /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嘉桑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麦工 办公电话: 0757-86223223

传真: /

目 录

第一部分	承包商选取公告.....	1
第二部分	报名须知.....	5
第三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第四部分	施工合同.....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83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

第一部分 承包商选取公告

一、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渔耕粤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二、工程名称：民乐社区人居环境（桥梁）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西樵镇民乐社区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工程规模：工程建安费为 2569059.30 元。

五、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不因假期、天气等因素而延长。

六、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民乐社区人居环境（桥梁）建设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旧桥，重建 25m 预应力砼空心板梁桥，桥梁全宽 8.0m，期间安排施工围蔽、交通组织，新建 16m 长的挡土墙，管线迁移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七、投标最高限价：2569059.30 元。

八、选取方式：公开选取

九、报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十、承包商资格条件：

1、承包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承包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注：（1）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该资质证书有效。投标人所具备的资质延续已经核准通过但未能取得新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的，可提供原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还应提供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部（厅）官方网站的企业资质延续名单截图或打印件以及核准公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证明企业资质延续核准通过，否则不予认可。】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承包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6、参加城市道路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应成功申请进入城市道路诚信系统，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招标）。

（1）**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招标）（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7、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须具备注册于承包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打印件，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承包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十一、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承包商，可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网址：<https://nhcet.nanha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20-38258858。

（2）选取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jsgc/index.html>）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选取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选取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选取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十二、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不见面开标 5 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

注：（1）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组织开标，承包商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项目法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中点击本项目【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承包商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2）承包商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承包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承包商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十四、发布媒介

本次选取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建设工程（非法定必须招标项目）栏目（<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jsgc/index.html>）发布。

十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渔耕粤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一

联系人：麦工

联系电话：0757-86223223

第二部分 报名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工程名称	民乐社区人居环境（桥梁）建设工程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选取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只允许劳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澄清。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选取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选取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选取文件的时间	提出澄清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前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提出问题，逾时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再受理。
3.2.3	投标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金额为：¥2569059.30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19527.20 元。 注：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招

		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上述费用。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不得更改，否则其投标无效。 4、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计算；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改变下面规定的金额；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一、税金</th></tr><tr><th>序号</th><th>费用名称</th><th>计费基础</th><th>费率</th></tr><tr><td>1</td><td>增值税销项税额</td><td>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td><td>9%</td></tr><tr><th colspan="4">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h></tr><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 colspan="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th></tr><tr><td>1</td><td>桥梁工程</td><td colspan="2">73127.11</td></tr><tr><td>2</td><td>挡土墙工程</td><td colspan="2">7341.4</td></tr><tr><td>3</td><td>旧桥拆除工程</td><td colspan="2">14851.6</td></tr><tr><td>4</td><td>交通工程</td><td colspan="2">10373.8</td></tr><tr><td>5</td><td>供水迁改工程</td><td colspan="2">1864.88</td></tr><tr><td>6</td><td>供电迁改工程</td><td colspan="2">11968.41</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2">119527.20</td></tr></table>	一、税金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项目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桥梁工程	73127.11		2	挡土墙工程	7341.4		3	旧桥拆除工程	14851.6		4	交通工程	10373.8		5	供水迁改工程	1864.88		6	供电迁改工程	11968.41		合计		119527.20	
一、税金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项目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桥梁工程	73127.11																																																
2	挡土墙工程	7341.4																																																
3	旧桥拆除工程	14851.6																																																
4	交通工程	10373.8																																																
5	供水迁改工程	1864.88																																																
6	供电迁改工程	11968.41																																																
合计		119527.20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6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	☐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 ☐ 自取，自取地址： ☐ 其他 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具有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身份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6.3	评标办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估法 ☐ 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若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 (2)履约担保递交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后15日内,承包人必须把履约担保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以发包人需要为准。 (3)履约担保总金额:合同价的8%(以元为单位取整)。 (4)担保期限及履约担保的退回: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担保于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可向发包人申请办理退还(不计息)。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8.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市政相关专业”是指：与市政相关的专业，包括：市政、道路、给排水、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给水排水相关专业”是指：与给排水相关的专业，包括：给排水、市政给排水、给水、排水、建筑给排水；上述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 注：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8.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本工程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投标人须使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选取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同义词语	
	构成选取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8.5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6	解释权
	构成本选取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选取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选取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0	在评标结束后、中选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选取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选取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选取公告。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选取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选取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选取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选取公告。

1.3.3 承包方式：见选取公告。

1.3.4 质量要求：见选取公告。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选取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选取公告。

1.4.2 如本工程项目选取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选取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选取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选取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选取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选取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选取文件

2.1 选取文件的组成

2.1.1 本选取文件包括：

- (1) 选取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选取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选取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选取文件、选取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

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制作软件编制选取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选取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选取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选取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选取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选取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选取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选取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选取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选取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选取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选取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选取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

2.2.3 选取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以系统直接回复或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的形式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关注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选取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选取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选取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但如果修改或补充选取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关注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选取文件的效力

2.4.1 选取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选取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选取公告、选取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选取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选取文件第三部分中。投标人应按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选取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选取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选取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则担保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通知招标代理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 通知招标代理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 其他中标候选人, 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选取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城市道路诚信档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版打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选取公告。(本项目不适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选取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注: 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 还需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选取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 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 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选取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 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选取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使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2.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 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5.1.2 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1.3 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保函的密封情况；（如有）
- (4)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6)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8)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9) 电声唱标；
- (10)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F1 值；
- (11)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相关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交易所）应采取应急措施。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的。

(3) 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自行推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相关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选取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 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7.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选取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选通知书，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公开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选取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选取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选取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选取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5.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5.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3 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选取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

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5.5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6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问 题 的 澄 清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或详见合同附件招标清单表）

第四部分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民乐社区人居环境（桥梁）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渔耕粤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渔耕粤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民乐社区人居环境（桥梁）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乐社区人居环境（桥梁）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西樵镇民乐社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建设规模：工程建安费为 2569059.30 元。

5. 承包内容：本项目为民乐社区人居环境（桥梁）建设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旧桥，重建 25m 预应力砼空心板梁桥，桥梁全宽 8.0m，期间安排施工围蔽、交通组织，新建 16m 长的挡土墙，管线迁移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24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不因假期、天气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及附件；
-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在工程施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或由法定专业质检部门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以及佛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设备及施工材料在现场的安

全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原场地及设备的保护工作，并在验收交付使用前对已破坏的场地进行恢复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海区西樵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具体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工程地点所在省、市相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调整。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临时用地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属于场内交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具体详见本合同 10.4 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的给水点及施工用电的用电点均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安排接入点，并由承包人办理水源或电源的报装，报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具体方案，由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11)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工作，工程质监登记、合同签证、施工许可证、购买印花税等一切开工前的审批、申领手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发包人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四份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两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并须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四套（含电子文件一份），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并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提交完整的资料协助办理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承包人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本工程各单项专业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并承诺完成本工程各项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施工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返工处理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若承包人整改后还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有权指派第三方进场完善，所需的费用在结算工程款中扣减。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保证施工期间在场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不造成工伤死亡事故，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费用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规定。

4 道路的封闭的交通维护以及交通告示牌等的交通疏导方案由承包人负责并经交警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只负责协作）；所发生的标志牌、疏导交通设施费等费用不另增加。

5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认真履行《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实施规范》及《南海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比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细则办法，最大限度的限制由工程施工作业引起的扬尘、渣土排放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城市管理季度考评（包括暗检明检）中扣分的，则每扣 1 分，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成本，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

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8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力、机械、材料等资源，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由于承包人按期完工对发包人具有重大影响，承包人出现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的，经发包人 2 次督促后仍未符合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可指派第三方进场协同施工，所需的费用在结算工程款中扣减，同时，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晚上还须加警示灯。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达到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1 本工程的承包人如须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 号）执行，承包人必须是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需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12 承包人必须按南海区的相关规定缴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安全生产和及时发放工人工资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每月发放工人工资后向发包人递交发放工人工资的明细表以及在项

目管理部公示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的资料，否则不给予划拨工程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于本合同而言, 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 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必须保证法定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并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违约金, 在合同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此后再犯者承包人须按每次每人 5000 元的标准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并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违约金, 在合同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并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违约金, 在合同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

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累计更换次数各不得超过 2 次，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发包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等相关的人员）必须驻守工地，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有关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离开现场的，第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此后再犯者承包人须按每次每人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只允许劳务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价的 8%（以元为单位取整）。

担保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担保于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可向发包人申请办理退还（不计息）。

递交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日内，承包人必须把履约担保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以发包人需要为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

（2）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

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执行。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同时必须协同主体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做好安全施工工作。

(2) 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 做好安全措施，定期组织工人进行集体培训，内容除技术技能、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外，还要特别强调作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的治安管理规定执行，协同主体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做好安保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承包人雇请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等，否则由发包人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单独支付。为了加强对市政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小事故发生，保持施工场地整洁美观，制定如下要求：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施工进度款支付给施工单位。

(2) 为确保文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落实，发包人对工地实行不定期检查或与区、

镇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对检查不合格、对存在问题无落实整改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根据检查报告在当期进度款中（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直接扣除 1000 元/次费用。无需施工单位确认是否同意，并在结算时扣除该违约金。

6.1.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1.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逾期的罚款500元/天。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如在本工程施工中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 天内报发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3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5 天内经发包人的签证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额为每延迟一天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如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超出上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招标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采购材料前提供不少于 3 份的材料样板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0.4.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10.4.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4) 工程变更；
- (5) 工程量偏差；
- (6) 索赔；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计日工；
- (9) 不可抗力；
- (10) 承包人延期罚款；
- (1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0.4.4. 如本工程发生 10.4.3 款时，工程增减部分按如下办法进行结算：

10.4.4.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

10.4.4.1.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 10%内（含 10%）的，按承包人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10.4.4.1.2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 10%外的，其增加超过 10%以外的

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

10.4.4.1.2.1 如果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低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0.4.4.1.2.2 如果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高的，则按招标预算备案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10.4.4.1.3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的，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承包人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10.4.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最终以财政办公室审核为准；

10.4.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财政办公室审核为准；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相关的费率参考招标备案预算相关费率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注：结算系数=中标总价÷预算总价）

10.4.5. 工程结算时，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低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结算不得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10.4.6. 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时，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确认，按签证金额或工程量进行增减计算（增减工程计算原则按 10.4.4 款要求）。不是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而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或在投标报价时未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中，工程不予签证。

10.4.7. 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4.8. 工程量清单中有关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的子目的综合单价不因运输方式及运距的调整而变更。

10.4.9. 本工程清单范围的工程材料在工程施工期内不调整材料价格差，承包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组织好备料，防范建筑材料涨价的风险。

10.4.10. 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0.4.11. 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相对应的广东省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办公室审核为准。

10.4.1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由财政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由于发包人或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人员等的二次进出场等费用（政策允许调整的除外）。承包人在开工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要求修改方案而发生的措施费用。施工期间内按照佛山市城区文明施工管理等要求增加的措施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且进场施工后 10 天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进度款：每月月底前支付至当月经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折算成工程款的 100%；（若折算成工程款金额少于合同价 30%的发包人不予以支付；工程款高于合同价 80%的，发包人只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核手续后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财政性资金项目需审核）的 97%；

（3）保修金：余下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0 天内一次性付清（无息）。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剩下的 3%结算总价金额中扣减，并向承包人出具扣减剩余额的单据，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继续赔偿。

其它说明：1. 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内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 本工程的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工程款支付时间和手续须按照财政办公室划拨后办

理，承包人须综合考虑支付所需的时间和审批流程，期间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进度向监理人及发包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审核的预算书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佛山市南海区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 7.5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0 天内，除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 3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并办理质保期到期确认后结清余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市政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渔耕粤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民乐社区人居环境（桥梁）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渔耕粤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民乐社区人居环境（桥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廉政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渔耕粤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明确发、承包双方安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工程名称：民乐社区人居环境（桥梁）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西樵镇民乐社区

协议期限：同本工程《施工合同》。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工程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对承包人安全资格和安全保证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4、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5、不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对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必要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可令其停工整改。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一拖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7、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0、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1、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并配专人管理。

12、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3、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4、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5、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人安全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必须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安全部门。

16、承包人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承包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

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签署、同时有效。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投标文件

承包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履约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五、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 七、其他材料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技术标部分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承包商选取活动。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选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承包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项目选取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选取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选取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选取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承包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3	工期		_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___年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2000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签订合同总价的 10%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按审定结算价的 3%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选取文件“第四部分 施工合同”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选取文件“第四部分 施工合同”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选取文件“第四部分 施工合同”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承包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选取承包商活动中，如有幸中选，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招标人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列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承包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1)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该资质证书有效。投标人所具备的资质延续已经核准通过但未能取得新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的，可提供原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还应提供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部(厅)官方网站的企业资质延续名单截图或打印件以及核准公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证明企业资质延续核准通过，否则不予认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诚信备案	参加城市道路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应成功申请进入城市道路诚信系统,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招标)。 (1) 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招标)(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投标代表身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承包商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投标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五、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须具备注册于承包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打印件，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承包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	1人	姓名：

	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二）。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4.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七、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附表二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对项目负责人有业绩（或获奖或表彰）要求，还须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3、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

4、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
(格式自拟)

附表三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企业信誉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承包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

- 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所填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 3.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页面（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页面（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此处投标人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3.以上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删除。

九、技术标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8.4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选取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工程选取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选取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选取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选取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选取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选取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其他说明“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部分“报名须知”第3.2.3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10 分 资信标：23 分，经济标：67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1 %～ 6 %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 <u> </u>（75%~85%）。

			☒ 资信标评审得分 $\geq$ 资信标总分 <u>85</u> （75%~85%）。
		第二阶段评审	☐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中标候选人 ☐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中标候选人 ☐ 定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状况好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状况好的。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10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 (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进行横向比较得分： 【优秀】 内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3分； 【良好】 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2.5分； 【一般】 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具体的，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0分。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横向比较得分： 【优秀】 内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4分； 【良好】 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3.5分； 【一般】 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具体的，得3分；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2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 (3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进行横向比较得分： 【优秀】内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良好】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2.5 分； 【一般】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类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1)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有效的(竣工、交工)验收证明材料。其中，中标通知书必须是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或发布的方为有效；若中标通知书无法证明是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或发布的，则可以提供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或公示)网页截图证明。 (2) 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 (3)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3 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类施工业绩获得奖项情况：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质量类奖项的，得 3 分。 备注：(1) 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或获奖正式文件。 (2) 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 如获奖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交工)验收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仍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同一工程项目，评审以就高计分为原则，不重复计算 得分。
		诚信状况（15 分）	根据投标人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的诚信（信用）评价等级情况： 1、投标人诚信等级为 A 级的，得 15 分； 2、投标人诚信等级为 B 级，得 12 分； 3、投标人诚信等级为 C 级，得 9 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1）本项最高得 15 分。 （2）须提供企业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的诚信得分信息网页打印页（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当天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核查的动态信用得分为准。 （5）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2 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类似项目业绩（2 分）：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

			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类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u>2</u> 分。 备注：（1）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 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建设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 （2）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 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如获奖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交工）验收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仍不能清晰反映项目负责 人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 的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 （4）同一工程项目，评审以就高计分为原则，不重复计算得分。
2.2.4（3）	经济标评分标准 （67 分）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

			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报价得分 (67.00 分)	报价得分：$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u>67</u>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underline{2} F1$（$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选取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技术标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3）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2）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技术标暗标评审; (如有)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选取文件, 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选取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包括选取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 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 形成质疑问卷, 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 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 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选取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4.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4.5 汇总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选取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